股票代碼:6281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	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	之說明		10~16
(五)關係人交易			17~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			18~19
(八)重大之災害損	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	項		19
(十)其 他			19
(十一)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19~20
2.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20
3.大陸投資	資訊		20
(十二)部門別財務	資訊		2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 計 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ž	資 <u>產</u> <b>充動資產</b> :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_%_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736,360	48	2,048,075	53	2120	應付票據	\$	4,614	-	6,58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492千元)		1,694	-	794	-	2140	應付帳款		919,448	25	860,197	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34千元)		22,261	1	38,54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0,180	3	102,03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535	-	7,514	-	2260	預收款項		90,138	2	105,319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436,881	39	1,281,601	33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361,139	10	375,896	9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2,091		6,844			流動負債合計		1,475,519	40	1,450,029	37
	流動資產合計		3,211,822	88	3,383,374	<u>87</u>		其他負債:					
E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5,143	1	20,754	1
1531	機器設備		-	-	181	-	2820	存入保證金		39,678	1	41,606	1
1551	運輸設備		3,670	-	3,734	-		其他負債合計		64,821	2	62,360	2
1561	辨公設備		56,366	1	63,008	2		負債合計		1,540,340	42	1,512,389	39
1631	租賃改良		209,951	6	248,665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269,987	7	315,588	8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7	1,322,306	34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499)	<u>(5</u> )	(196,402)	<u>(5</u> )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3	466,046	12
	固定資產淨額		94,488	2	119,186	3		保留盈餘:					
j	<b>其他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150	8	262,929	6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4,805	6	206,78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628	10	340,870	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2,093	4	134,843	4		股東權益合計		2,120,553	58	2,392,151	61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7,685	-	10,348	-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50,000	1							
	其他資產合計		354,583	<u>10</u>	401,980	<u>10</u>							
į	資產總計	\$	3,660,893	<u>100</u>	3,904,540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0,893	<u>100</u>	3,904,540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u>%</u>	金	額	<u>%</u>
	<b>營業收入</b>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	320,897	99	9	,420,39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100,153	1		106,628	1
	營業收入淨額		9,	421,050	100	9	,527,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_	(7,	<u>363,425</u> )	<u>(78</u> )	(7.	<u>,429,376</u> )	<u>(78</u> )
	營業毛利	_	2,	057,625	22	2.	097,644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	410,372)	(15)	(1,	,431,035)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_	(	<u>236,061</u> )	<u>(3</u> )	(	(240,924)	<u>(3</u> )
		_	(1,	<u>646,433</u> )	<u>(18</u> )	(1.	,671,959)	<u>(18</u> )
	營業淨利	_		411,192	4		425,68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69	1		12,967	1
7210	租金收入			3,593	-		3,8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7	-
7480	什項收入	_		8,463			8,569	
		_		21,725	1		25,80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8)	-		(483)	-
7880	什項支出	_		(2,394)			(1,759)	·
				(2,429)			(2,255)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30,488	5		449,23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_		(73,048)	(1)		(111,624)	(1)
9600	本期淨利	\$_		357,440	4		337,608	4
		1 =						
			稅前	<b>介 我</b>	<b>〕後</b>	稅	前 科	兑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_	<u>. 40 A</u>	<u>, 17</u>	<u> </u>	<u> </u>	<u> </u>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4	<u>.34</u>	3.60		3.40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	1.28	3.56		3.35	2.52
		_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9	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官票店期之功金加里·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	357,440	337,608
折舊費用		36,408	40,793
攤銷費用		4,101	3,902
處分資產損失		28	4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0)	553
應收票據		(760)	1,031
應收帳款		6,964	(7,292)
其他應收款		4,441	(2,892)
存貨		(80,936)	260,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33)	(3,186)
應付票據		2,270	(12,753)
應付帳款		(153,725)	(223,4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338	(38,1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556)	(108,072)
預收款項		(11,061)	4,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24	3,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四次(4) 2 日 A 本 目 ·		55,323	256,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2 2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16041)	352,393
購置固定資產		(16,941)	(13,9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090	(550)
遞延費用增加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1)	(348)
<b>双貝石助之序功金</b> 流八(山)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43)	337,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751)	1,065
發放現金股利		(353,055)	(423,138)
減資退還股款		(330,5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383)	(422,073)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648,103)	172,376
期初現金餘額		2,384,463	1,875,699
期末現金餘額	\$	1,736,360	2,048,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96,045	109,0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61人及1,51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 益。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 性後,酌實提列。

#### (五)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 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 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 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 辦公設備: 3~5年

5.租賃改良:3~5年

####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 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 完成時認列。

####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退 休 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 用。

##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 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 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 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 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 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 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衡量基礎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99.9.30	98.9.30
庫存現金	\$	9,285	21,425
零用金		8,853	8,863
銀行存款	_	1,718,222	2,017,787
	\$	1,736,360	2,048,075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持有債券型基金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437千元。

## (三)存 貨

	 99.9.30	98.9.30
商品存貨	\$ 1,425,263	1,267,310
在途存貨	 11,618	14,291
	\$ 1,436,881	1,281,601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9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1,975	44,726
本期迴轉數	_	(5,000)	
期末餘額	\$_	26,975	44,726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5,000	-
	存貨盤虧	_	(523)	(876)
		<b>\$</b> _	4,477	<u>(876</u> )
資	產			
			99.9.30	98.9.30
土	地	\$	135,415	135,415

 <u> </u>	70.7.30
\$ 135,415	135,415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23,330)	(18,214)
 	(13,132)
\$ 214,805	206,789
	102,720 238,135 (23,330)

本公司出租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57,539千元(包含土地24,621千元及房屋及建築32,918千元)。嗣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該減損損失已減少,故分別予以迴轉10,216千元(房屋及建築淨額)及44,407千元(包含土地24,621千元及房屋及建築淨額19,786千元)。

##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四)出租

	9	<u>9.9.30                                  </u>	98.9.30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	2,919	3,921
招牌整修及其他		4,751	6,398
		7,670	10,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15	29
	\$	7,685	10,348

#### (六)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皆為278,000千元。

####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資料如下:

	_99年前三季_	98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8,572	100,07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126	9,49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465	25,96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43	20,754

## (八)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_ 99.	年前三季_	_98年前三季_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068	111,0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	553
所得稅費用	\$	73,048	111,624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 73,183	112,308
(2,300)	(3,570)
-	(109)
-	(1,312)
2,002	4,364
<u> </u>	(57)
\$ <u>73,048</u>	111,624
	\$ 73,183 (2,300) - 2,002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存貨備抵回升利益變動數	\$	850	-
未實現推廣費用		(67)	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300)	(3,57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02	4,309
其 他		(505)	(729)
	\$	(20)	553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	9.9.30	98.9.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_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586	8,945
售後保固準備		3,128	3,680
未實現推廣費用		142	93
其 他		37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751)	(12,62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42	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	2,009
其 他		3,174	2,8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9)	(4,84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5</u>	29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則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七八町两伙公园午座	_	99.9.30	98.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360,628	340,8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Ψ <sub>1</sub> <b>\$</b> _	997	928

本公司辦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1.05%,民國九十七年 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8.34%。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九)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9,172,945股及132,230,593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決議,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擬辦理現金減資,將閒置資金退還給股東。現金減資比率為25%,現金減資金額為 330,577千元,此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 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減資變 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56元之現金股利計353,055千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2元之現金股利計423,138千元。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因合併發行新股取得 他公司股權淨值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等,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 466,046	466,046

00 0 20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 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6,572千元及33,91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314千元及6,783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 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40,120	48,084	
董監事酬勞	-	8,024	9,617	
	\$_	48,144	<u>57,701</u>	

00年前三季

上述決議數與董事會決議數及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

####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99年前三李		
			加權平均	毎股	 盈餘
	金金	額	流通在外	_(單位:新	台幣元)
	<u>稅 前</u>	<u>稅後</u>	股數(千股)	_税前_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488	357,440	99,173	4.34	<u>3.6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7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b>\$</b> 430,488	<u>357,440</u>	100,545	4.28	3.56
			00 + 1 - 4		
			98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	毎股	 盈餘
		額		<del>每</del> 股 <u>(單位:新</u>	- · ·
	金 	<u>額</u> <u>稅後</u>	加權平均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u>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u>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公平	<b>價值</b>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	\$	1,736,360	1,736,360	-	2,048,075	2,048,07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55	-	23,955	39,340	-	39,340	
其他應收款		2,535	-	2,535	7,514	-	7,514	
受限制資產		-	-	-	50,000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32,093	-	132,093	134,843	-	134,84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4,242	-	1,024,242	968,814	-	968,814	
存入保證金		39,678	-	39,678	41,606	=	41,606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可轉讓定存單):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其市場價格為 公平價值。
- (3)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財務風險資訊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公營 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以分散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u> 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之子公司
林忠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林 廷 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_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b>佔本公</b> 司進貨		<b>佔本公</b> 司進貨		
展	碁	5	<u>金</u>	<b>額</b> 249,528	<u> 浄額%</u> 3.47	<u>金額</u> 315,307	<u>淨額%</u> 4.55		
宏	₩ 基			229,666	3.19	213,356	3.08		
		\$	<b></b>	479,194	<u>6.66</u>	528,663	<u>7.6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 2.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_	金	額	<u>%</u>	金	額	<u>%</u>	
展	碁	\$		31,180	3.06		38,666	3.99	
宏	基	_		69,000	6.77		63,367	6.54	
		<b>\$</b> _	1	00,180	9.83		102,033	10.53	

##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99.9.30				98.9.30		
關係人	 <u>租</u>	<u>金</u>	存出保證金	<u>租</u>	<u>金</u>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1,575	603		1,601	603	
盧 國 財		1,542	200		1,542	200	
林 廷 樺		1,080	453		1,111	453	
王 雅 慧		780	400		780	400	
其他	_	1,443	497		1,451	497	
	\$	6,420	2,153		6,485	<u>2,153</u>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4.本公司總經理因執行公司職務而涉訟,本公司代墊提存法院擔保金,請詳附註六說 明。

##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u>99.9.30</u>	<u>98.9.30</u>
可轉讓定存單	代墊員工提存法院之擔保金	\$ <u> </u>	50,000
(帳列受限制資產)	(附註五)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因執行公司職務而涉訟,個人財產並遭聲請假扣押,依本公司員工涉訟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代墊總經理因該假扣押事件而提存於法院之擔保金50,000千元。此訴訟案本公司業已獲勝訴判決,並已三審定讞,代墊之擔保金已領回。

## 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 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0.1~1	00.9.30	\$	433,975
100.10.1~	101.9.30		306,913
101.10.1~	102.9.30		173,070
102.10.1~	103.9.30		94,388
103.10.1~	104.9.30		40,910
104.10.1 ជ	人後	_	3,758
		<b>\$</b> _	1,053,014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3,284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餘額均為12,4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8,458	-	638,458	634,712	-	634,712		
勞健保費用	50,252	-	50,252	49,094	-	49,094		
退休金費用	34,591	-	34,591	35,460	-	35,460		
其他用人費用	34,350	-	34,350	32,293	-	32,293		
折舊費用	34,898	1,510	36,408	39,468	1,325	40,793		
攤銷費用	4,101	-	4,101	3,902	-	3,902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末		末		
公	<b>種類及名稱</b>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註)	46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 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b>小數</b>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 司		229,666	3.19 %	月結37天	-	-	(69,000)	6.77 %		
本公司	展碁(股)公 司	宏碁之子公司	進貨	249,528	3.47 %	月結37天	-	-	(31,180)	3.0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內銷為主。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未有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